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聲字第1150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蔡信正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（現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）

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刑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2年11月13日所為之裁定原本及正本，茲發現有誤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附表編號2罪名欄關於「竊盜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竊盜等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裁定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載之顯然錯誤，然不影響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，爰依職權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2　月　15　日

刑事第七庭　法　官　宋庭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繕本)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2　月　15　日

書記官　陳秀香